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教〔2018〕8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6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专项资金共 411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9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安排表



2018年1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中央补助资金	备注
1	市本级	28	
2	梅江区	66	
3	梅县区	142	
4	平远县	94	
5	蕉岭县	81	
	合 计	411	